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文件

福财规〔2017〕2号

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福田区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续期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福田区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续期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11月24日

福田区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 合同续期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本区对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行合同续期奖励机制，进一步规范本区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下称“区采购中心”）或区采购中心委托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完成的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其合同的续期奖励申请、评价及审批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是指合同履行期限连续计算为三年的经过公开招标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含服务期为连续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是指为实施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合同（下称“长期服务合同”）。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采购项目”是指符合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一）每一年度的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含本数）；

（二）经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或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下称

“区财政局”)确定的社会影响较大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过渡期”是指在长期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的时段。

第四条 长期服务合同续期申请及优质长期服务合同(下称“优质服务合同”)评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在长期服务合同续期过程中,采购人、区采购中心、第三方评审机构应当分工负责,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一章 职责划分

第六条 采购人是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应当负责制定本单位对拟申请续期合同的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估(下称“履约评估”)的方案,完成履约评估工作,出具履约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提出合同续期申请,配合区采购中心组织的供应商履约评价工作。

采购人应当妥善保存优质服务合同评价所需的依据和履约评估结果等原始资料,对长期服务合同续期申请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供应商应当严格依约履行合同，如实向采购人提供长期服务合同续期申请所需资料，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履约评估、合同续期申请和区采购中心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的履约评价工作。

第八条 区采购中心根据区财政局的初步审查意见，负责对采购人申请续期的长期服务合同的履约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履约评价的，应全程监督第三方开展履约评价工作，及时报送履约评价结果。

第九条 第三方评审机构应当根据区采购中心委托，协助制定、完善履约评价方案，在规定时限内独立完成履约评价工作，并在履约评价过程中接受区采购中心的监督和指导，对其履约评价意见负法律责任。

第十条 区财政局负责长期服务合同续期申请的初步审查、续期审批，对履约评价活动全程进行监督和管理。监察、审计、市场监管以及其他部门依其职责对上述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合同续期申请

第十一条 采购人提出长期服务合同续期申请的，每次可以申请续期最长为二十四个月，最短为十二个月。第一次续期二十四个月的，可以申请第二次续期，但申请续期次数最多不

超过两次。第一次续期少于二十四个月的，不可以再次申请续期。

第十二条 在提出长期服务合同续期申请之前，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和方法，自行完成对拟申请续期合同的供应商履约评估工作，出具履约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采购人向区财政局提出长期服务合同续期申请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同已经履行满 2 年 6 个月（第二次续期则续期合同履行满 1 年 6 个月）；

（二）采购人对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的履约评估结论为“优秀”，且纳入履约评估的合同期间为已履行的 2 年 4 个月（第二次续期则为 1 年 4 个月）；

（三）供应商书面承诺，原合同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严格依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出现任何违约行为；

（四）供应商书面承诺，同意采购人申请合同续期，续期的合同内容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在区财政局准予合同续期后按照采购人报送续期的合同文本签约；

（五）采购人与供应商分别书面承诺，在签订续期合同之后，存在本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不予合同续期情形并被福田区财政局作出撤销合同续期决定的，双方签订的续期合同即自动解除；

(六) 供应商的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及原招标文件的特别要求,若国家相关规定对相应资质性条件有新的要求的,应当符合最新要求;

(七) 不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不予续期或暂停受理和审批的情形。

第十四条 采购人申请长期服务合同续期的,应当在合同已经履行 2 年 6 个月(第二次续期则续期合同履行满 1 年 6 个月)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一) 长期服务合同续期申请书(见附件);

(二) 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履约评估报告;

(三) 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

(四) 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四)、

(五) 项规定出具的承诺书(见附件);

(五) 采购人组织进行履约评估时制定的履约评估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评估要素、打分或扣分标准等。

第十五条 具有本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续期申请、区财政局决定不予续期情形的,采购人不得就同一采购项目重复提出合同续期申请。

第三章 优质服务合同评定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收到合同续期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相应处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自区财政局收到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初审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一并移交区采购中心进行履约评价；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三）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书面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材料，逾期提交或提交的补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区采购中心在组织履约评价过程中需要聘请第三方评审机构的，如福田区履约评价预选供应商库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应从预选供应商库中选择，如供应商库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可以按规定委托预选供应商库以外的第三方评审机构。

采购人就重大采购项目的长期服务合同提出续期申请的，区采购中心应当聘请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履约评价。

第三方评审机构应出具履约评价意见，区采购中心应当向财政局报送履约评价报告，第三方评审机构的履约评价意见是区采购中心出具履约评价报告的重要依据。

福田区履约评价预选供应商库可以跟随市级同类项目采购结果，也可以由区采购中心制定方案，按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建立。采购人如果聘请第三方评审机构协助开展履约评估的，区采购中心不得重复聘请该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履约评价。

第十八条 长期服务合同续期申请审批过程中，组织开展履约评价活动的费用，由区采购中心承担。采购人开展履约评估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十九条 区采购中心应当在收到区财政局移交的合同续期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采购事项涉及的相关技术标准，确定履约评价要素，制定履约评价方案。纳入区采购中心组织的履约评价的合同期间为已履行的 2 年 6 个月。

第二十条 履约评价要素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是否依照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 （二）是否足额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三）合同内容的协商变更情况；
- （四）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供应商自身管理制度的制订和落实情况；
- （五）供应商投入人员的数量、资格条件、变动及服务作业情况；

(六) 供应商设施设备配备及作业情况;

(七) 供应商有违约行为时的责任承担及整改情况;

(八) 供应商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情况;

(九)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规定的供应商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十) 受众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除采购人之外, 采购项目的服务或受益对象涉及自然人受众群体的, 区采购中心应当进行受众群体满意度调查, 受众群体满意度调查可以采用调查问卷等形式开展。

履约评价采取百分制评分法, 区采购中心应当合理确定各评价要素的得分、扣分所占比重。

第二十一条 履约评价方案拟订完成后, 区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将履约评价方案在福田区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同时, 书面征求采购人意见,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区采购中心。

公示及征求意见期满后, 区采购中心应当根据征集的意见和采购人的意见, 修改完善履约评价方案。

第二十二条 区采购中心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应当根据履约评价方案, 采取书面材料审核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 完成履约评价。

在履约评价所涉现场核查工作之前，区采购中心应当通知采购人和供应商。区采购中心自行进行现场核查的，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三名；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第三方评审机构的现场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区采购中心现场监督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参加现场核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做好工作记录，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区采购中心履约评价过程中向采购中心报送拟签订的续期合同文本，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发生变化，并应当具备“本合同签订后，若区财政局做出撤销合同续期决定的，本合同即自动解除”的条款。区采购中心应当对采购人提交的续期合同文本内容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及供应商资质性条件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局、区采购中心的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申请合同续期的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向其所属单位提出回避：

（一）在采购人申请合同续期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采购人申请合同续期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与供应商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履约评价及续期审批公平、公正的关系。

在采购人申请合同续期前3年内,第三方评审机构或其相关工作人员与供应商存在上述利害关系或合作、聘用等关系的,应当主动向区采购中心提出回避。

区采购中心选聘第三方评审机构时,应当要求该第三方评审机构书面承诺不存在前款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评定为优质服务合同:

- (一) 履约评价得分98分以上(含本数);
- (二) 有受众群体的,调查受众群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区采购中心应当在收到区财政局转交的采购人合同续期申请资料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评价,出具履约评价报告。

第二十七条 区采购中心出具的履约评价报告未认定申请续期的合同为优质服务合同的,区采购中心应当在履约评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评价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履约评价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请求区采购中心复核一次。复核请求应当书面提出并附相应证据材料。逾期不提出复核请求的,区采购中心不再受理。

第二十八条 区采购中心受理采购人复核请求后,应当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采购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过程、是否变更评价结果及理由等内容补充到履约评价报告中。

第二十九条 区采购中心应当在申请续期的合同评定为优质服务合同或复核采购人异议事项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评价报告,连同履约评价方案、履约评价打分汇总表及分项明细表、受众群体满意度调查结果等资料一并报送区财政局。履约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组织的续期评估基本情况;
- (二) 履约评价方案公示后的修改情况;
- (三) 组织实施履约评价的情况,包括:负责人员、工作时间、现场检查核实的方法、主要过程、受众群体满意度调查等;
- (四) 采购人提出复核请求和区采购中心复核异议事项的情况;
- (五) 履约评价结论;
- (六) 区采购中心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区采购中心在履约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履约评价工作,不予评定为优质服务合同,并报告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作出不予续期的决定:

（一）合同履行期间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同一事项发生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含本数）以上，或者发生按原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予以解除合同的违约情形的；

（二）供应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

（三）供应商将服务事项违法分包、转包的；

（四）采购人、供应商提供虚假文件或进行虚假陈述的；

（五）采购人已备案的任何一个年度的合同验收报告结果为“不合格”或者履约监管考核结果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的；

（六）采购人报送给区采购中心的拟续期合同文本内容不符合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七）供应商因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被财政部门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的；

（八）供应商被司法、行政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九）合同履行期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十）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十一）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十二) 存在其他不宜认定为优质服务合同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续期审批

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局收到区采购中心的履约评价报告后,经审查,认为采购人的续期申请不存在本办法不予续期的情形,续期申请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本办法的规定,拟决定准予续期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将区采购中心报送的履约评价报告和拟签订的续期合同、拟续期期限在福田区财政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拟续期合同所涉及的受众群体、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认为不应当予以续期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实名向区财政局书面反映意见,反映事项应当附必要证据材料,缺乏证据材料的视为无效反映。

第三十三条 区财政局收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反映意见的,应当对反映事项及反映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第三十四条 区财政局应当在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公示期间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合同续期的决定。需要调查核实公示期反映意见的,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作出是否予以合同续期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在采购人申请续期的合同被区采购中心评定为优质服务合同之后,相关单位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三十条规

定情形的，应书面报告区财政局，经区财政局核实确认后，由区财政局做出不予续期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在过渡期应当持续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不应当予以合同续期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区财政局书面报告。

如有不应当予以合同续期的情形，区财政局有权撤销原有同意合同续期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在区财政局同意的合同续期内，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可以在合同续期期满前六个月内向区财政局提出第二次合同续期申请，第二次续期申请、履约评价及审批比照第一次续期申请程序办理。第二次续期申请的履约评价内容应当包括过渡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和第一次续期合同的履约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采购人、供应商应当在区财政局作出准予合同续期的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续期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在与供应商签订续期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续期合同上传至福田区履约监管系统进行合同公示，在签订续期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按规定到区采购中心办理合同备案。

区采购中心应在收到备案续期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工作,若发现采购人报送的续期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撤销原有同意续期的决定。

第四十条 续期合同履行期间内,采购人、区采购中心应当严格按照福田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续期合同的履约监督和验收,确保采购质量。

第四十一条 在长期服务合同续期工作中,区财政局、区采购中心、第三方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其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在长期服务合同续期申请、履约评价、续期审批过程中,采购人怠于履行续期评估义务或者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配合区政府采购中心履约评价和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的,或者与区采购中心、供应商、第三方评审机构串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长期服务合同续期申请、履约评价、续期审批过程中,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配合区政府采购中心履约评价和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的,或者与区采购中心、采购人、第三方评审机构串通的,由区财政局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在长期服务合同履行评价过程中，区采购中心、第三方评审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职责或者收受采购人、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区财政局作出同意合同续期决定后，采购人、供应商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续期合同的，另一方应及时书面报告区财政局，经区财政局核实后，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出现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的，由区财政局或者有关机关对相关单位或人员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福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按年、月、日计算的期间，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1：福田区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续期申请书

附件 2：承诺书（供应商专用）

附件 3：承诺书（采购人专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有关领导 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
各群团组织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福田区财政局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1:

福田区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续期申请书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起止时间	
组织采购机构		合同价格	
申请续期期限	☐ 一年 ☐ 两年	申请次数	☐ 第一次 ☐ 第二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及邮箱	
申请理由：我单位已完成上述合同供应商履约情况的续期评估工作，续期评估结论为优秀，符合《福田区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续期奖励暂行办法》规定申请合同续期的条件，特提出合同续期申请。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供应商专用）

我方是_____（填写法定全称），根据《福田区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续期奖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因采购人_____（填写法定全称）就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申请合同续期事宜，我方现作出承诺如下：

1、同意采购人向福田区财政局提出上述项目合同续期申请，并承诺续期的合同内容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在福田区财政局准予合同续期后按照采购人报送续期的合同文本签约。

2、在上述项目的续期合同签订并实际履行之前，我方保证在上述项目原有合同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严格依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出现任何违约行为，并且，积极配合上述项目合同续期申请审批所涉的履约评价工作。

3、我方与采购人签订上述项目续期合同后，如果福田区财政局做出撤销合同续期决定的，我方与采购人所签订的续期合同即自动解除。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出具之日即具有法律效力，我方自愿承担上述承诺不实的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采购人专用）

根据《福田区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续期奖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我单位就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申请合同续期事宜，现作出承诺如下：

我单位与供应商_____（填写法定全称）签订上述项目续期合同后，如果福田区财政局做出撤销合同续期决定的，我方与采购人所签订的续期合同即自动解除。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出具之日即具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